



民生“礼包”提升百姓“幸福指数”(中)

□晚报记者 张洪涛 文/图



退休职工通过社会保障卡领取养老金

养老保险按月领 城乡老人乐开怀

“这些养老金不仅够我自己花,还能给孙子、孙女买零食,我再也不用向儿女伸手要钱了……”日前,在周口市区某银行,王老太一边数钱一边高兴地说。今年60多岁的王老太是川汇区某企业退休职工,这几年每个月都能领取养老金,可几年前,她的日子远没有这样顺心。

王老太没有什么文化,又是下岗职工,为了维持生计和供养孩子上大学,前些年她不得不靠打零工挣钱补贴家用。更多的时候,王老太则要推着一辆三轮车穿梭街头当流动小贩,每天几十元的收入刚刚顾得住自己的生活。几年前,王老太到了退休年龄,按照国家有关政策,她可以每个月领

取养老金了。为此,王老太决定把用来做小生意、用了多年的三轮车淘汰掉,每个月安心领取养老金。

如今,王老太的养老金从最初的每个月几百元钱,涨到了每个月1000多元钱,看着连年增长的养老金,王老太心里有说不出的幸福。

像王老太这样养老无忧的老人还有川汇区的刘老汉。刘老汉虽然不是城镇企业退休职工,可是他参加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,按照国家有关政策,每个月也能领到一定数额的养老金,这让他高兴得合不拢嘴:“当了一辈子农民,做梦都没想到国家会发给我养老金……”

“十二五”期间,我市按照

“广覆盖、保基本、多层次、可持续”的方针,加快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,初步实现了人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的目标,社会保险参保人数持续增长。预计“十二五”末,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8.6万人,较“十一五”末增加10.3万人,增长27%;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506.6万人,参保率达到98.8%;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由“十一五”末的人均1093.9元提高到1846.52元,人均增资752.62元;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“十一五”末的每人每月60元提高到78元,其中川汇区、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、市经济开发区达到每人每月80元。

织密医疗保险网 看病报销不再愁



市民在医保大厅办理医保手续

刘老太是我市退休职工,前段时间在市中心医院住院一个多月,医疗费花了1万多元。对于平时省吃俭用的刘老太来说,这1万多元不是小数目,可她却并不为此犯愁,因为她参加了城镇职工医保。

虽说刚开始住院时,刘老太曾念叨住院治疗花费太多,担心儿女负担不起。儿女看出老人的心思后,主动向刘老太解释:“你不是参加城镇职工医保了吗,按照政策,你的住院治疗费用,国家会给你报销很大比例,不用担心负担不起。”

听到儿女的解释,刘老太的心情好了很多,一个多月后,刘老太顺利出院。那一天,在医院的医保结算窗口,刘老太顺利拿到了医保报销的钱,她掐指一算,住院一个多月,不但治好了病,而且住院费用报销后自己并没有花多少钱,这让刘老太高兴得合不拢嘴。

“十二五”期间,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53.04万人,比“十一五”末增加8.6万人,增长19%;全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34万人,较“十一五”末增加14万人,增长56%;全市参加失业保险职工总数达到34.4万人,累计支出失业保险基金36900万元;全市工伤保险参保总人数达到41.5万人,比“十一五”末增加15万人。

“十二五”期间,我市城市居民医保补助标准由“十一五”末的月人均120元提高到“十二五”末的380元;全市失业保险金连续4次调整,由“十一五”末的人均标准520元提高到“十二五”末的1160元;市直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2266元提高到3014元;城镇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“十一五”末的13.6万元提高到“十二五”末的30万元,在职职工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提高到85%,退休职工提高到90%;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支付最高限额由“十一五”末的6.6万元提高到“十二五”末的40万元,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最高可达90%。